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龙东路 3-29 号 邮编 P.C: 514000
No. 3-29, Meilong East Road, Meijiang District, Mei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C.
电话 Tel: +86 753 2243217 2258743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丰顺县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9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9
五、结论意见	10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龙东路 3-29 号 邮编 P.C: 514000
No. 3-29, Meilong East Road, Meijiang District, Mei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C.
电话 Tel: +86 753 2243217 2258743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丰顺县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粤梅律意字第 0035 号

致：丰顺县财政局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丰顺县财政局的委托，本所指派罗育斌律师作为“丰顺县美丽圩镇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本项目计划发行债券总金额	人民币 19,200.00 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丰顺县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丰顺县美丽圩镇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所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丰顺县美丽圩镇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

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丰顺县美丽圩镇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为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根据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丰顺县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丰发改投审[2022]133 号），表明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丰顺县美丽圩镇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23MB2C96596C
住所	广东省汤坑镇城南开发区顺和路 51 号
负责人	徐淑斌
机构性质	机关

本所认为，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行政管理职能机构，经我所向丰顺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该机构合法存在，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丰顺县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24,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p>主要涉及光伏发电、现代农业发展、供水保障、污水治理、“三线”整治、停车场、圩镇环境品质提升等领域，涵盖汤坑、汤南、北斗、留隍、潭江、建桥、大龙华、黄金、龙岗、砂田、小胜、八乡山等 12 个镇：</p> <p>（1）汤坑镇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1500 万元，包括镇村公共场所建设光伏板 10000 m²和“三线”治理约 20 公里。</p> <p>（2）汤南镇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1750 万元，包括提升古村落种玉上围配套设施综合利用工程（建设 2500 m²停车场，设立便民快充充电桩，利用停车位加建光伏停车棚 1500 m²）、龙上古寨周边配套提升工程、镇道沿线老旧建筑改造工程（道路改造约 4 公里，风貌提升及外立面改造）、老圩镇市场整体改建提升第一期工程。</p> <p>（3）北斗镇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1600 万元，包括老国道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铺设健身步道约 800 米，路段两侧绿化约 1100 米）、圩镇沿街老旧建筑改造提升工程（沿街店招规整面积约 1040 m²，墙面清洗约 40000 m²，墙面刷漆约 4000 m²）、老国道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建设工程（墙面清洗约 37000 m²，墙面刷漆约 4600 m²，提升美食一条街配套设施）、</p>

	<p>庆瑶村北河大桥旁停车场及光伏建设(占地 400 m²)、北斗村楼上片区污水处理建设工程(增加排污管道主管约 800 米)。</p> <p>(4) 留隍镇建设项目: 投资估算 1590 万元, 包括一处面积 1200 m²的冷链物流仓库、29 个快充充电桩。</p> <p>(5) 潭江镇建设项目: 投资估算 1700 万元, 包括面积 8 公顷的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新建 1500t/d 自来水厂、建设生态停车场约 2500 m²。</p> <p>(6) 建桥镇建设项目: 投资估算 1689 万元, 包括新建农贸市场 1 处(占地 600 m², 建筑面积 2000 m², 总用地面积 2100 m²)、圩镇道路扩容提质(铺设柏油路面面积约 22950 m²)、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总用地面积 5700 m²)和产业振兴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0 m²)。</p> <p>(7) 大龙华镇建设项目: 投资估算 1600 万元, 包括 1 处镇级光伏发电基地(5000 m²平方米)、圩镇老旧建筑改造提升(三线整治约 3 公里)、径门圩镇路面提升(铺设柏油路面 21000 m²)、白溪河岗背村水环境水安全提升工程(1.6 公里白溪河段)。</p> <p>(8) 黄金镇建设项目: 投资估算 1600 万元, G235 线连接相关村革命历史展览长廊及旅游驿站建设。</p> <p>(9) 龙岗镇建设项目: 投资估算 1720 万元, 包括利用镇政府和各村村委会建设光伏发电(总共 10000 m²)、建设 12 个快充充电桩、圩镇主要街道老旧建筑改造(全长约 1.5 公里)。</p>
--	--

	<p>(10) 砂田镇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1600 万元，包括圩镇智慧停车场建设（改造现有 100 个停车位，新增 50 个快充充电桩）、圩镇老旧建筑改造提升、建设垃圾收集点 9 处。</p> <p>(11) 小胜镇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1618 万元，包括圩镇周边 200 亩农业观光体验园、1 公里光伏长廊、圩镇智能停车位建设。</p> <p>(12) 八乡山镇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1515 万元，包括“三线”治理约 3 公里、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停车位建设、新建农贸市场（占地 300 m²，建筑面积 320 m²左右）、完善机动车停车位充电桩（6 套）、建设冷链物流仓库（建筑面积 70 m²）、圩镇老旧建筑改造及屋面光伏建设工程（改造沿街店招，公共屋顶做光伏发电约 600 m²）、智慧农村建设（15 套视频监控）。</p>
项目获批情况	<p>1.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丰顺县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丰发改投审[2022]126 号；</p> <p>2.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丰顺县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丰发改投审[2022]133 号，同意项目实施。</p>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专项评估报告》认为：“在丰顺县美丽圩镇建设项目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丰顺县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 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01XK81P）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已经取得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

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广东粤梅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罗育斌

日期：2026年9月12日